

繳款銷案免到臺北分署

一、電郵



四大超商
完成繳款



手機拍照繳款證明或掃描為附件
(請務必註明義務人姓名【公司名稱】、
身分證【公司】統一編號或執行案號)

傳送至本分署電子郵件信箱
tpyc@mail.moj.gov.tw
或逕至本分署官網點選「線上回傳
繳款證明」，填寫相關資料後回傳



二、傳真

請將繳款證明傳真至本分署下列承辦股別

(請務必註明上述義務人資料)

股別	傳真號碼	股別	傳真號碼
廉、信	2562-9823	壬、寅	2562-9773
忠、孝、仁	2523-5819	子、丑、庚	2523-5991
和、乙、丁	2523-5713	辰、午、茂、酉	2523-5751
甲、丙、戊、己	2562-9263	申、亥、恭	2562-8906

三、郵寄

繳款證明

(請務必註明上述義務人資料)



郵寄



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
臺北分署 ○ 股